

《坪山区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未整改到位问题及审计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1	(二)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2018年10月, 区财政局将我区发行的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15亿元拨至产服公司的债券监管账户, 用于坪山区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项目及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项目。因前期工作滞后及部分规划未获市发改委评审通过导致部分地块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底, 债券资金监管账户尚有债券资金14.65亿元未使用, 占本专项债券资金的97.63%, 截至2019年8月底, 尚有债券资金13.20亿元未使用, 占本专项债券资金的88%, 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产服公司	截至2020年4月底, 产服公司15亿元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	已整改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	(三)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固定资产报废管理不规范。区民政局123件固定资产共计61.80万元, 已于2018年4月办理报废审批手续, 但一直未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区财政局34.6万元已处于报废状态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未履行报废程序。二是部分资产长期闲置。因相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从民政部门划转到医院, 区民政局2013年购置的一批康复设备等合计金额67.24万元, 自2015年6月起处于闲置状态。三是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办理比例较低。截至2019年6月底, 区住房保障中心2,041套保障房中, 只有京基御景三期及祥祺滨河名苑共323套保障房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证书。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保障中心	截至2021年3月底,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2041套保障性住房已全部办理不动产权证。	已整改
三、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3	(一) 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区直属国有企业均未按规定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并报区国资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二是区直属国有企业均未按规定制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制度, 并报区国资管理部门备案。三是区国资管理部门未制定区属国有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监督、管理的指导性意见, 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制度不健全。如截至2018年底, 产服公司共签订物业出租合同75份, 出租物业面积23.69万平方米, 合同总金额约4.71亿元, 但产服公司未制定物业出租决策审批权限、招租方式、业务流程、日常管理等相关制度, 未对租赁期限、租金确定、免租期期限、租赁保证金收取等合同主要条款予以规范, 物业出租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决策。	区国资局、区直属国有企业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区国资局提请区政府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出台了《关于加强深圳市坪山区属国有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坪国资〔2020〕35号)进一步规范区属国企资源性资产租赁管理。各区直属国有企业均已按要求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并报区国资局备案。产服公司制定出台了《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招商管理办法(试行)》(深坪产服〔2020〕29号)、《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办法(试行)》(深坪产服〔2020〕28号)。	已整改
	4	(二) 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的代管物业收益管理不规范, 区国资管理部门未对代管物业进行登记管理	2017年10月,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将编号XQCB-059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移交产服公司看管, 但后续物业产生的经济效益归属及看护监管服务费用均未明确; 2018年7月, 龙田街道办事处将宗地G12203-0118地块资产(建筑物及机电设备等)移交产服公司, 在区政府未明确后续物业出租收益归属的情况下, 约定由产服公司代管并获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使用权、设备等使用收益的权利。截至2018年底, 产服公司通过出租上述代管物业共收取租金246.38万元, 并直接将其确认为公司收入。此外, 城投公司代管的部分物业存在同样问题。区国资管理部门未对上述物业进行登记管理, 国有企业代管物业底数不清。	区国资局、产服公司、城投公司	区国资局对区属国有企业代管物业情况进行了摸底清查, 完善代管物业台账信息, 提请区政府出台了《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深坪府〔2020〕18号), 明确政府物业经营收入纳入非税管理, 相关支出纳入部门预算安排。	已整改
	5	(四) 产服公司个别物业未按合同约定收取保证金	审计发现, 产服公司2处出租物业未按合同约定收取租赁履约保证金共312.72万元, 其中一处物业截至2019年5月底, 承租方已拖欠6个月租金, 产服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收取保证金加大了损失风险; 另一处物业承租方已毁约未实际承租, 产服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收取保证金, 导致对承租方违约行为缺乏约束力。	产服公司	产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取1处物业保证金161.78万元。此外, 因可能产生反诉风险、诉讼或有收益低于或有风险与起诉成本之和, 产服公司决议不再提起诉讼追究剩余1处物业履约保证金, 2019年6月将该处物业收回重新出租, 产生的租金收益及获领的空置成本补助, 已基本覆盖物业前期运营产生的成本。	已整改